

证券代码：300123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总则

1.1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1.2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二、职责权限

2.1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2.2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2.3 公司人力资源部、计财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4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三、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3.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3.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4.1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4.2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个人当年可归属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

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六、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七、考核结果管理

7.1 考核结果反馈：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7.2 考核结果申诉：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果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者可以向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7.3 考核结果归档：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案保存。

八、附则

8.1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8.2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